

附錄 C：最大工作壓力超過 10 kPa 之膜式氣量計額外測試規定

C.1 概述

標示最大工作壓力超過 10 kPa 之氣量計，應依首次常壓器差、首次持壓器差、持壓耐久運轉、最後持壓器差、最後常壓器差之順序進行壓力效應性能測試。

C.2 首次常壓器差

氣量計樣品在常壓下以 Q_{\max} 、 $0.46 Q_{\max}$ 、 $0.2 Q_{\max}$ 、 $0.1 Q_{\max}$ 及 $0.05 Q_{\max}$ 等 5 個流量決定其計量性能。

連續改變每次的流量，且至少進行 6 次獨立量測。各測試流量之計量性能應符合第 3.3 節至第 3.6 節之要求。

C.3 首次持壓器差

氣量計樣品在標示最大工作壓力下以 Q_{\max} 、 $0.46 Q_{\max}$ 、 $0.2 Q_{\max}$ 、 $0.1 Q_{\max}$ 及 $0.05 Q_{\max}$ 等 5 個流量決定其計量性能。

連續改變每次的流量，且至少進行 6 次獨立量測。各測試流量之計量性能應符合第 3.3 節至第 3.6 節之要求。

C.4 持壓耐久運轉

氣量計樣品在標示最大工作壓力及最大流量下，使用空氣進行持壓耐久運轉。

持壓耐久運轉之期間為 500 小時，其可以不連續，但是須在 35 天內完成。

C.5 最後持壓器差

氣量計樣品在標示最大工作壓力下以 Q_{\max} 、 $0.46 Q_{\max}$ 、 $0.2 Q_{\max}$ 、 $0.1 Q_{\max}$ 及 $0.05 Q_{\max}$ 等 5 個流量決定其器差。

連續改變每次的流量，且至少進行 2 次獨立量測決定器差。

器差曲線應符合表 2 檢查公差要求。當流量介於 Q 到 Q_{\max} 之間，準確度等級 1.5 級氣量計之偏差應小於等於 1 倍的公差，準確度等級 1.0 級氣量計之偏差應小於等於 0.5 倍的公差。

C.6 最後常壓器差

氣量計樣品在常壓下以 Q_{\max} 、 $0.46 Q_{\max}$ 、 $0.2 Q_{\max}$ 、 $0.1 Q_{\max}$ 及 $0.05 Q_{\max}$ 等 5 個流量決定其器差。

連續改變每次的流量，且至少進行 2 次獨立量測決定器差。

器差曲線應符合表 2 檢查公差要求。當流量介於 Q 到 Q_{\max} 之間，準確度等級 1.5 級氣量計之偏差應小於等於 1 倍的公差，準確度等級 1.0 級氣量計之偏差應小於等於 0.5 倍的公差。